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35號

再 抗 告 人 龔靖雅

訴訟代理人 吳展育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博義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之住居所地，依其主觀決定，且未曾以客觀方式表示，致債權人無法得知，乃至不能合法送達，其戶籍地縱非其住居所，仍屬相對人從事商業之營業所，系爭支付命令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原法院顯然未就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應受送達處所之營業所為考量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於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系爭戶籍地時，相對人未居住系爭戶籍地；且相對人擔任負責人之和麗旺公司，亦未於系爭戶籍地營業，系爭戶籍地非其住居所、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04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05 法官 林 麗 玲
06 法官 方 彬 彬
07 法官 游 悅 晨
08 法官 陳 麗 芬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0 書 記 官 趙 婕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